

# 广 东 省 商 务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

---

特 急

粤商务贸函〔2019〕151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集团、中央驻穗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137号）要求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进口贴息事项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通知附件《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第一章“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”的要求，抓紧开展本市（企业）的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市初审所属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，应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（如营业执照、海关报关单、合同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），审核企业是否已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及填写

---

指定的申请表。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地市、各省属企业负责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8月2日。请各市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标记好地市名称的光盘）、本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）报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，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上报。省属有关企业集团、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直接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标记好企业名称的光盘）报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，同时完成网上数据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  
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商务厅 张杨，020-38819883)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(25)、省商务厅(25)。

[共印50份]

附件:

##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9年度)

商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专项名称	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			
中央主管单位	商务部	专项实施期	2018年7月1日-2019年6月30日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
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额	
			带动技术进口额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满意度	

商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财政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